

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 变更 2025 年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 建设项目主体的公示

根据（清农水党组纪要〔2025〕3号）会议纪要精神，清流县得沃农机专业合作社、清流县李家胜生农机专业合作社和清流县文达农机专业合作社为 2025 年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建设主体。由于清流县文达农机专业合作社账户被冻结，为保证 2025 年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，以及资金能够及时拨付，经农水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将原清流县文达农机专业合作社承担的 2025 年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建设任务变更为清流县仁智种粮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地点及规模与原清流县文达农机专业合作社备案的相同。现予公示，公示期为 6 月 30 日-7 月 5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

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：0598-5320218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0598-7920021

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